

# 我需要有多少名能施行急救的人？

How many first aiders do I require?

1981 年衛生和安全（急救）條例 (the Health and Safety (First Aid) Regulations 1981) 是與這相關的法規。這條法規的指引闡明「急救者」(first aider)和「被任命者」(appointed person) 之間的差別。

在任何一間公司，急救者的人數和類別是根據一項評估而定。僱主評估需求時候，需要考慮：

- 工作場所的危險和風險；
- 組織的規模；
- 組織在過去的意外；
- 全體的員工的特性和分配；
- 場所距離緊急醫療服務多遠；
- 流動、在遠處和單獨員工的需求；
- 在共用場所或有不同組織佔用的場所工作的僱員；
- 急救者和被任命者的年假和其他缺席。

上述法規不指定負責這種事務的人數，但指引內提出建議應有多少人負責急救事務。

風險分類	在場所內的受僱人數	建議應有負責急救的人數
低風險，例如店鋪、辦事處、圖書館	少於 50	至少一名被任命者
-	50 - 100	至少一名急救者
-	100 以上	每 100 僱員另加一名急救者
中等風險，例如輕工程和裝配作業、處理食物、倉庫	少於 20	至少一名被任命者
-	20-100	每 50 僱員（不足 50 者，則按 50 計師）至少一名急救者

-	100 以上	每 100 僱員另加一名急救者
高風險，例如建築、屠宰場、使用危險機械或鋒利用具的廣泛工作。	少於 5	至少一名被任命者
-	5-50	至少一名被任命者
-	50 以上	每 50 僱員至少一名急救者

以上僅是建議數字而已，非不可更改，也不是法律規定。這只是讓你根據你的特別情況而評估你的急救需求。

### 相關出版物

- L74, First aid at work (工作地方急救) (ISBN 0717610500 - 可向 HSE Books 購取)
- First aid at work (工作地方急救) - 免費傳單